

关于 2022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，苏银产业园国土和规划建设部：

为贯彻自然资源部《关于 2022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95 号）精神，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，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：

一、统筹管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

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计划的引导调控作用，坚持保护耕地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用地结构。年度计划指标重点保障“六大提升行动”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、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加大对教育、养老、婴幼儿照护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公益等民生项目的用地保障。合理安排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，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，保障农业转移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。严禁计划指标用于高耗能、高污染、高排放、产能过剩等项目，严禁计划指标用于不符合国家、自治区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的项目。

二、继续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

（一）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、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，以及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设施、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，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，直接配置计划指标。

（二）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，均使用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配置计划指标。具体核算办法是：对2019年1月1日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，按处置量的50%核算指标；对2019年1月1日以来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，按处置量的30%核算；对闲置土地，按实际处置量的50%核算。各地配置计划指标不得突破核算数。

（三）当年计划指标不足的，可结转使用前三年度节余指标。节余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使用。

各地要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、盘活存量空间。对2019年1月1日前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率不低于25%（含办理供地手续、批文撤销或调整，但不含国务院批文撤销）；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15%。未完成规定处置率的，将影响相关市、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及土地管理水平评价。

三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

单列安排红寺堡区、同心县、盐池县、原州区、西吉县、隆德县、泾源县、彭阳县、海原县每个脱贫县（区）计划指标600

亩，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。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集体决定》，奖励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（市、区）先进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计划指标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。单列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，专项用于符合“一户一宅”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实行单独组卷报批，在规划范围实施实报实销。

四、明确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

上报的建设项目用地应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做好衔接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（市、区）先进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清单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2 年 8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县（市、区） 先进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清单

单位：亩

序号	先进集体	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模	备注
1	贺兰县	300	
2	盐池县	300	
3	平罗县	200	
4	青铜峡市	200	
5	中宁县	200	
6	红寺堡区	200	
7	固原市原州区	200	
8	吴忠市利通区	100	
9	银川市金凤区	100	
10	中卫市沙坡头区	100	
11	同心县	100	
12	海原县	100	
合计		2100	

